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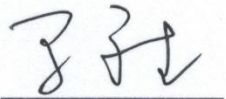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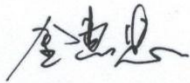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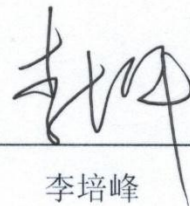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马永生



金惠忠



李培峰

2020 年 10 月 27 日